**“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扩建 ”项目采购需求**

## 一、基本要求

## **1、功能、技术要求**

| **序号** | **功能模块** | **技术要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《诊间支付系统》** | 1. 升级已建《多渠道支付平台》，对已搭建的医院自有的诊间支付对应的移动支付平台（微信、支付宝均对应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”独立账户，目前微信及支付宝对公立医院账户提现均为0费率）进行升级，基础数据层扩充诊间支付系统相关的电子处方等HIS系统信息与阿里、腾讯做对应的支付平台功能对接，本次升级《多渠道支付平台》扩充支付平台的诊间覆盖范围，为实现病人在各门诊医生工作站，通过手机端（微信、支付宝）诊间缴费等功能做到多渠道移动支付的基础层数据支撑；
2. 医院在用HIS系统已具备以诊疗卡（身份证、院内卡）为载体的患者唯一身份读取、收费窗口线下扫码当面付、实现患者基本信息、临床信息院内共享，通过与门诊医生工作站的集成应用，以电子处方、电子申请单、电子治疗单进行刷卡支付，简化了就诊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；本次建设的《移动诊间支付系统》，需在以上已建系统基础上嵌入式开发对接，对HIS系统升级扩建，实现患者在卡内余额不足的情况下，可选择移动端《诊间支付》模式，通过已建电子处方系统结合具体处方信息生成二维码，然后手机扫码自动精准识别后通过微信、支付宝诊间缴费，实现在医生诊室即可完成实时诊间支付，“边诊疗，边结算”，患者不必再去收费窗口、自助机排队充值，实现诊间扫码秒支付，充分提高患者就诊支付效率；
3. 《住院移动支付》结合院方实际业务流程，可实现患者在病区内部完成预交款的手机移动支付等信息。
 |
| **2** | **《诊间支付财务清分对账系统报表升级》** | 《诊间支付财务清分对账系统报表升级》包括：①诊间支付交易订单查询，交易统计分析汇总；②诊间支付设计的收款信息，多种条件检索，报表展示；③诊间支付相关的退款信息统计分析汇总。 |
| **3** | **《变态反应电子病历系统》** | 按照院方变态反应科实际需求做到定制开发模式，与已建HIS嵌入式升级扩建变态反应科电子病历系统，实现变态反应科医生根据需要可创建各种变态反应科的病历模板；亦可调用事先定义的模板来书写变态反应科电子病历。变态反应科内各医生站可调用适合变态反应科科室的病历摸板，加快书写病历的速度；可不断积累变态反应科临床经验，形成全科、本专业科室和医生个人不同特色摸板；变态反应科电子病历部分更加便于医生查询病人病历，为变态反应科的医生站信息化，以及科研和科学的管理提供有利工具等。实现变态反应科医生对变态反应科就诊病人的病史记录、检查、检验、治疗、处置、手术、等医疗过程的信息处理、存储和查询。 |
| **4** | **《变态反应电子处方系统》** | 定制开发《门诊变态反应科电子处方系统》：实现变态反应科医生工作站中，变态反应科相关电子处方的管理，变态反应科医生可实时调阅所需医疗项目以及药品相关信息、就诊患者相关信息，直接开设变态反应科对应电子处方，此电子处方自动传输到变态反应科护士站，变态反应科电子处方系统与院内一卡通系统无缝衔接；亦可在收费处根据不同患者条码ID即可通过条码枪调入变态反应科电子处方，无需二次划价，可直接进行收费操作，增加了工作的紧密性，同时也提高了工作效率。（实现一卡通、条形码扫描及本次的诊间支付等多模式电子处方管理） |
| **5** | **《变态反应护士工作站》** | 定制开发《变态反应科护士工作站》系统：①.变态反应科护士工作站与院内一卡通系统无缝衔接，实现支持一卡通实时互通，持卡患者直接刷卡记账（同是支持本次升级扩建的诊间支付）;②.变态反应科输液登记，皮试登记，皮试结果实时回传至变态反应科医生工作站;③.根据变态反应科医生开具的处方及申请单，生成对应的变态反应科皮试报告单、输液单及瓶贴等功能;1. .生成门诊护士医疗处置一览表，输液患者登记表;

⑤.变态反应科护士站系统中，护士根据系统中的变态反应科申请单，结合变态反应科检验结果，操作生成变态反应科报告单。 |
| **6** | **住院结算系统** | 升级现有住院结算系统，腕带打印附带缴费二维码功能，使患者方便缴纳住院预缴款。 |

1. **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**

（1）财政部 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

（2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

（3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；

（4）财政部 工业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。

**3、成果交付时限：**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所有软硬件的开发、安装、调试、上线运行工作。

**4、服务地点:**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。

**5、软件兼容**：

扩建项目需实现与已建HIS、电子病历、多渠道支付平台等各系统对接、兼容。

**7、质量要求：**

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
##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需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

## 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

**1、培训要求**

1.1培训方式：免费现场培训与集中培训，制定培训计划。

1.2培训人员：系统管理员、操作使用人员，

1.3培训内容：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；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；系统的使用操作。

1.4现场培训：在系统进行现场安装、调试时，采购人将安排系统管理、操作使用人员一同参与，供应商应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免费给予采购人的系统管理、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。

1.5培训内容包括：了解系统的原理、结构，能够较为熟练地操作；使用所有相关工具、仪器和仪表，测试设备的实际性能参数；掌握故障识别和定位；系统软件升级，能够重新配置系统或子系统，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。

**2、安装、调试、测试、配合医院端调试服务：**

供应商负责开发、安装、调试、测试后，配合平台端调试服务。

**3、验收**

3.1在配合院方调试期间，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，其实际运行的功能和性能以及测试性能指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；现场测试调试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。

3.2配合院方调试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，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。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采购项目所有文件、图纸、资料。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（报告）。

3.3验收合格证明（报告）作为支付采购合同价款依据。

3.4验收依据：采购合同及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**4、售后服务**

4.1系统软件验收前和质量保修期期内的任何时候，要求供应商对软件功能作不违背合同总体要求的适当的修改，以满足采购人运营管理的需要，而供应商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。

4.2在系统使用周期内，如果由于技术的发展与进步而引起软件版本的变化，供应商必须免费软件升级，并提出正式书面报告交采购人批准认可。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经认可的任何资料。

4.3质量保修期（含维保服务）一年，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4.4供应商应负责设立维修服务机构，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。该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技术力量，以满足系统的维修需要。

4.5质量保修期内（含质量保修期的维保服务），系统的任何技术、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，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问题，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、及时解决系统存在的各种问题。

4.6在质量保修期内，供应商必须对系统做定期检查和维护。

4.7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，由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复。

4.8所有售后服务必须是日历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，并提供24小时“随传响应”，即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确定服务方案，需要现场服务的3小时内到达现场，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。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，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，必须采取应急措施，提供应急使用方案。

4.9供应商应提供固定的技术支持联系渠道（地址、电话、微信），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。

## 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

本次采购预算45万元，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产品费、服务费、实施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## 五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**1、服务质量：**供应商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，提高优质的服务，以达到采购方需求和磋商文件要求。

**2、服务标准：**符合国家及行业服务软件相关合格标准。

**3、服务效率：**供货商应保证系统在发生故障时，提供24小时“随传响应”，即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确定服务方案，需要现场服务的3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，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。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，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，必须采取应急措施，提供应急使用方案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**1、付款比例：**

合同签订后，验收合格使用满两个月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**2、结算方式**：银行转账。

**3、结算单位**：由采购方负责结算，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或对应金额的发票交采购人。

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 2024年6月13日